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6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騷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資料，說明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為考慮投訴警察課提交的中期調查報告而進行的會面的數目，以及進行此等會面的原因；

- (b) 提供資料，說明2007年屬條例草案第9(a)至(d)條所述投訴的投訴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並就屬於條例草案第9(a)條所述投訴及匿名投訴的投訴個案，說明涉及嚴重濫用警權的投訴個案的數目；
- (c) 提供資料，說明投訴警察課在2007年接獲的須具報投訴及無須具報投訴的數目，以及在無須具報投訴中，匿名投訴及由本身並非感到受屈一方的人作出的投訴的數目；及
- (d) 就警監會在2007年接獲，由本身並非感到受屈一方的人作出的投訴及匿名投訴，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並解釋警監會如何處理此等投訴，以及警監會曾否接獲警方所作出任何有關此等投訴的回應。

3.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於保安局局長的發言中表明，條例草案第20(1)(a)條涵蓋由某項須具報投訴引致，並在調查報告中被分類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指稱的有關資料及材料。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8年6月1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5. 會議於下午7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0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01	主席	致序辭	
000502 - 003925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2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80/07-08(01)號文件)第6至9段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為考慮投訴警察課提交的中期調查報告而進行的會面的數目,以及進行此等會面的原因
003926 - 004425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2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80/07-08(01)號文件)第10段	
004426 - 013219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2日、5月27日、5月30日和6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13/07-08(01)號文件)第2及3段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2007年屬條例草案第9(a)至(d)條所述投訴的投訴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並就屬於條例草案第9(a)條所述投訴及匿名投訴的投訴個案,說明涉及嚴重濫用警權的投訴個案的數目;提供資料,說明投訴警察課在2007年接獲的須具報投訴及無須具報投訴的數目,以及在無須具報投訴中,匿名投訴及由本身並非感到受屈一方的人作出的投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數目；就警監會在2007年接獲，由本身並非感到受屈一方的人作出的投訴及匿名投訴，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並解釋警監會如何處理此等投訴，以及警監會曾否接獲警方所作出任何有關此等投訴的回應</p>
013220 - 013302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2日、5月27日、5月30日和6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13/07-08(01)號文件)第4段	
013303 - 01335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2日、5月27日、5月30日和6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13/07-08(01)號文件)第5段	
013353 - 013858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2日、5月27日、5月30日和6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13/07-08(01)號文件)第6段；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於保安局局長的發言中表明，條例草案第20(1)(a)條涵蓋由某項須具報投訴引致，並在調查報告中被分類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指稱的有關資料及材料	
013859 - 014451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2日、5月27日、5月30日和6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13/07-08(01)號文件)第7及8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52 - 014623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2日、5月27日、5月30日和6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13/07-08(01)號文件)第9及10段	
014624 - 015458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8年1月22日、5月27日、5月30日和6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13/07-08(01)號文件)第11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0日